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43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0-051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万元至-750万元	盈利:4830.0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1.06%至-115.5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31元/股至-0.0116元/股	盈利:0.077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公司自营项目帝庭山花园销售较为缓慢,同时与东莞万科合作的房地产项目方面:前期公司的合营企业东莞万科置地“翡丽山”项目现正处于项目收尾阶段,本期可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其他合作项目如首铸二号翡翠东望、寮步金域东方花园、麻涌江岸花园、江湾花园、惠州小金口等项目,部分项目在售、多数仍处于在建阶段,这些项目在本期均未能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本期均不能确认其投资收益,因此,本期与万科合作项目所能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另外,环保再生铅业务自第一季度受疫情和铅价持续低迷的影响,第二季度影响尚未完全消散,预测其经营累计净利润仍为亏损。故此,公司预计2020年半年度业绩出现亏损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数据为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未来实际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0-049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尾矿库资源综合利用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尾矿库资源综合利用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048),现就公告中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尾矿库资源开发项目概述

公司2015年通过非公开发行收购了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尾矿库,并承诺了2016、2017和2018年尾矿开发的净利润,公司与包钢集团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公司完成了三年利润承诺,并经第三方机构评估,尾矿库不存在减值迹象,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19日发布的《关于尾矿库资源综合利用进展的补充公告》(编号:(临)2019-022)和《关于尾矿库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编号:(临)2019-023)。

二、萤石开发技术攻关情况

萤石作为尾矿库中的重要资源,公司近年来致力于其开发技术的攻关,截止目前,公司已成功攻克了酸级(95%)萤石工业化生产的技术难关,仍需要进行设备改造,才能量产95%品位以上的萤石精矿。目前公司正在进行设备改造的可研工作,改造完成的具体期限无法预计。

2019年公司生产85%—95%(不包括95%)萤石精矿2.7万吨,销售1.2万吨。酸级(95%)萤石市场价格约为2700元—2800元/吨,酸级(95%)以下萤石售价为1250元/吨,公司生产萤石直接成本约为1450元/吨(未经第三方核算)。因为萤石生产线没有达到稳定生产,还处于技术研发阶段,在会计核算上还不具备按产品单独核算的条件,所以无法核算当年利润和收入。2019销售的1.2万吨萤石研发产品,收入15,227,104.43元在财务核算上冲减了当年研发费用。

三、萤石生产能力

目前,公司具备年产萤石10万吨的生产能力,公司2020年计划生产85%—95%(不包括95%)萤石精矿3万吨,上半年已生产1.4万吨,下半年按每月6000吨预测,全年将生产85%—95%(不包括95%)萤石精矿5万吨。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比重较小。

四、关于氟化工产业的说明

萤石是国家战略性稀缺矿产,《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 -2020年)》将其列入我国战略性矿产目录,是氟化工行业重要的原料来源,发展氟化工产业多数受制于萤石资源。公司已成功攻克了酸级萤石工业化生产的技术难关,但尚不能批量生产。目前,公司尚无氟化工产业相关人员、设备、技术、资产等方面的能力,尚无发展氟化工产业的具体规划。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39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00万元左右,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 公司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45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83%。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约18,49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10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45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约14,68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83%。

3.预计2020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56元。

4.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10.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67.28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影响金额:242.90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2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围绕“抓住主业不动摇,抓住自主创新不动摇”的战略思路,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在先进海洋装备及海洋新能源领域不断发力,持续保持在高端市场的竞争优势,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并进一步打造一体化系统集成总承包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快速增长,超过上年同期40%以上,其中海缆系统及海洋工程增长尤为明显,其营业收入占比超过50%。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全权)》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强)》,现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补充披露,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全权)》

(一)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修订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至正股份股份的计划。如果发生权益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继续增持至正股份。如果发生权益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修订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强)》

(一)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修订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至正股份股份的计划。如果发生权益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继续增持至正股份。如果发生权益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修订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除上述修订外,《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全权)》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强)》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全权)》(修订);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强)》(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06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于2020年7月1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上午10点00分以通讯的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楼建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曾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未获得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主要为公司集装箱物流服务的供应商,可以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必要的业务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基本需求。因此,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修订,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关于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相关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相关事项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户、支付对价、股份回购注销等相关手续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29日下午14:00在福建省泉州市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相关会议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063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于2020年7月10日向各监事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上午11点以通讯的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凉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存在着必要的交易行为, 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和安排,公司应积极督促重组交易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维护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064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曾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未获得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主要为公司集装箱物流服务的供应商,可以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必要的业务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基本需求。因此,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修订,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7,30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对价按市场公允价确定。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双方实现合作共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金额的预计是参照双方以往业务合作情况,根据现阶段公司的经营计划、市场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制定,关联交易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年初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提供劳务	北京安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服务	市场价	6,000.00	786.93	注1
接受劳务	上海仁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	市场价	1,800.00	690.57	经营情况不及预期,部分项目暂未实施。
	易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箱租款	市场价	9,000.00	473.41	注2
	泉州仁建安通集装箱有限公司	箱租款	市场价	500.00	169.43	/
	北京安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费	市场价	100.00	-	/
	招商港口(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	市场价	3,500.00	3,240.32	注3
	上港集团(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	市场价	4,500.00	3,608.45	注3
	宁波港(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	市场价	300.00	211.11	注3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	市场价	2,000.00	1,099.09	注3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	市场价	350.00	250.96	注3
合计				28,050.00	10,530.27	/

注1:因公司原高管孙永富先生于2018年7月于公司任职,其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过北京安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位, 故北京安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期间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统计的2019年度发生额为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发生额,同时2019年公司业务量下降,导致与北京安铁发生的交易减少,股预计金额与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注2:截止2018年1月25日,林丽森持有的易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已转让,股权转让后十二个月内依然将其视同为关联方,即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24日公司与易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统计的2019年度发生额为2019年1月1日至1月24日的发生额,同时易通国际2019年新增集装箱租量减少,导致公司新增可租箱量减少,从而导致发生额未达到预计金额。

注3: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将招商港口(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港集团(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宁波港(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纳入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该预计金额为2019年9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合计数为10,650.00万元,该发生金额为2019年9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发生额,合计数为8,407.43万元。

(二)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6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劳务	上海仁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160.00	690.57	
	招商港口(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15,000	6,909.10	3,240.32	上年发生金额仅为2019年9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发生额。
	上港集团(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15,000	6,218.97	3,608.45	上年发生金额仅为2019年9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发生额。
	宁波港(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1,000	395.49	211.11	上年发生金额仅为2019年9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发生额。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112.87	1,099.09	上年发生金额仅为2019年9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发生额。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800	293.71	250.96	上年发生金额仅为2019年9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发生额。
合计		37,300.00	16,090.14	9,100.4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上海仁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8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郭东强

注册资本:10,000万

主营业务:从事网络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0,786.22万元,净资产:9,574.86万元,营业收入137.24万元,净利润 -425.14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上海仁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股东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通过上海仁建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企业仁建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安通控股的关联法人。仁建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将上海仁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上海隐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海纳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上海隐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海纳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上海仁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2、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0年7月19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3-25楼

法定代表人:白景涛

注册资本:179,341.2378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进出口各类货物保税仓储业务;港口配套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国际、国内货物的装卸、中转、仓储、运输,货物加工处理;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货运代理;租车租船业务;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现代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为15,669,691.78万元, 净资产9,499,020.76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212,382.94万元, 净利润816,691.73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招商港口系公司关联自然人郑少平先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虽然郑少平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已不再担任安通控股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认定,在郑少平先生辞职后的未来12个月内仍视为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招商港口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3、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88年10月21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

法定代表人:顾金山

注册资本:2,317,367.465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经营范围: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为14,217,729.59万元,净资产9,078,885.77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3,610,163.20万元,净利润992,584.54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上港集团系公司关联自然人郑少平先生任董事的企业,虽然郑少平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已不再担任安通控股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认定,在郑少平先生辞职后的未来12个月内仍视为公司的关联人,因此,上港集团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4、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0年7月19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3-25楼

法定代表人:白景涛

注册资本:179,341.2378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进出口各类货物保税仓储业务;港口配套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国际、国内货物的装卸、中转、仓储、运输,货物加工处理;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货运代理;租车租船业务;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现代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为15,669,691.78万元, 净资产9,499,020.76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212,382.94万元, 净利润816,691.73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宁波港系公司关联自然人郑少平先生任董事的企业,虽然郑少平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已不再担任安通控股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认定,在郑少平先生辞职后的未来12个月内仍视为公司的关联人,因此,宁波港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5、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8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同江路567号(A)

法定代表人:杨利军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青岛港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集装箱码头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系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港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控股的企业。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郑少平先生任董事的企业,虽然郑少平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已不再担任安通控股董事长、董事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认定,在郑少平先生辞职后的未来12个月内仍视为公司的关联人,因此,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6、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3年6月6日

注册地点:宁波大榭开发区D港区

法定代表人:赵强

注册资本:120,909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在宁波-舟山港大榭港区招商国际集装箱码头从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集装箱装卸、堆放、仓储、拆装箱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集装箱维修服务;提供码头机械设施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维护和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持股35%的股东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为7,177,899.10万元, 净资产4,443,183.6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2,432,202.40万元,净利润380,006.30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郑少平先生任董事的企业, 虽然郑少平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已不再担任安通控股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认定,在郑少平先生辞职后的未来12个月内仍视为公司的关联人,因此,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 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曾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未获得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主要为公司集装箱物流服务的供应商,可以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必要的业务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基本需求。因此,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修订,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存在着必要的交易行为, 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计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065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卢天赠收购其持有的交易标的变通物流100%股权和安盛船务100%股权,现已更名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安排, 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8日、2015年8月25日和2016年3月7日与郭东泽、郭东圣、王强 、纪世贤、卢天赠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各考合并净利润(备考合并净利润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备考合并母公司股东的